

法国汉学家汪德迈： 探寻中国文化特殊性的普遍意义

□ 徐可欣 龚齐珍

汪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1928—2021年），法国著名汉学家，1951年获巴黎大学哲学硕士与法学博士，1962年获法国高等实践研究院硕士，1975年获法国国家文学博士。他还先后获得“儒莲奖”、法兰西学院铭文与美文学院最重要的奥马乐奖等，撰写了《新汉文化圈》《跨文化中国学》《中国教给我们什么》等著作。

汪德迈认为西方世界想要认识中国，就必须挖掘到本质。中国文化在汉文化圈具有特殊的核心竞争力，在当今世界也具有很强的影响力。现代化并非只有西化一途可走，中国可以凭借其悠久而丰富的思想与经验为世界寻求新的社会模式提供有益参考。

与中国文化结下不解之缘

汪德迈17岁时，偶然接触到一本德语版的古老中文语法书，被汉语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和思维阐述方式所震撼，这和他曾学习的母语、拉丁语、希腊语和德语完全不同。因此他产生了学习中文的冲动，行动力超强的他很快便前往巴黎东方语言学院学习中文，兼修越南语，从那时开始他便开启了汉学研究的序幕。

20世纪50年代，中法两国还未建交，虽然心向往之，但是汪德迈未找到前往中国的机会，于是决定从曾广受中文影响力辐射的区域开始研究中国文化。在十几年的时间里，他辗转于越南、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学习和工作，这种经历使得他更加善于将中国文化放置于历史和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以跨文化视野客观分析中国文化。20世纪60年代，汪德迈赴香港大学留学，师承学界泰斗饶宗颐，从学习《说文解字》到识别书简和甲骨文，在饶宗颐先生的悉心栽培下，汪德迈不断被中国文化的魅力所

感染，此后，便一直致力于推介和传播中国文化。

1966年，在法国多数大学都没有设置中文系的情况下，他在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埃克斯文学院创设中文专业并担任负责人，教授汉语。1973年开始，他在巴黎七大东亚教研部门担任系主任。1979年开始，他任法国高等实践研究院研究员，同时在法国高等实践研究院教授儒家思想史，直至1993年退休。自20世纪晚期以来，汪德迈多次到中国进行访问和讲学，并为北京师范大学跨文化学研究生国际课程班授课。他希望通过自己从未停止的中文教学和汉学研究，尽可能影响到更多的人来了解和热爱中国文化。

研究中国文化的独特性

汪德迈始终认为，要想真正了解中国文化，就必须避免同他人一样套用西方概念和思维模式研究中国，而应该从中国材料和中国概念入手，开展系统研究。

从甲骨文入手开展文字研究。汪德迈是欧洲较早掌握甲骨文的学者，他认为中国思想文化起源于文字，所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必须从古老的甲骨文开始。他认为甲骨文用来记录占卜的结果，是一种表意文字。它不是口语的载体，而是独立的“文言”系统。参照卜辞的写法发展形成的文言句子语法结构简单，很少出现分句，也使得中国人形成的传统思维方式更加注重事物之间的相关性，而并不仅仅强调因果。同时卜官力争使占卜结果可控有规律，在控制过程中表现出的科学性，也使得汉字在形成过程中具有一定思辨功能。

从儒家思想入手开展社会研究。汪德迈认为有些学者说儒学阻碍中国经济增长的观点并不正确，是因其没

有意识到儒学深层的整体性。儒家思想在中国汉代以后的思想界几乎处于支配地位，由此衍生出儒政、儒文、儒商等观念。因此，中国文化是“文”的文化，而不是“武”文化或者“商”文化，也得益于此。在中国文化中能够将“商”放置于可控制的、满足和谐社会要求的伦理道德约束范围之内，而非片面追逐物质利益。因此，弘扬儒学文化与发展经济并不对立。

从跨学科、跨文化中开展整体研究。汪德迈研究领域非常广泛，他专长于儒学、中国古代文字学、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等。他所研究的任何一个门类放到现在都能独立成汉学的一个分支，这种跨学科的联合研究方式让他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能够以更加多元的视角发现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他熟读中国历史经典，擅长将中国传统经典著作释读法与现代人文科学方法相结合，并且结合他的实践经历和语言特长，以法国汉学、日本汉学、越南汉学为参考，将中国国学进行跨文化整体研究。这种跨文化研究方式，不仅能够加强中外文化交流，而且能够去粗取精，通过横向比较好提炼出中国文化的独特优势。

探寻中国文化的普遍意义

汪德迈认为，西方人文主义面对近代社会以来的挑战，迄今无法给出一个正确答案，但可以从曾对周围地区产生广泛影响力的中华文化中汲取教益，比如包容共生、修身自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汪德迈在他的《新汉文化圈》一书中谈到，汉文化曾经传播到日本、韩国、越南等东亚国家，产生过深远影响，有着极强的生命力和凝聚力，这种凝聚力和包容性产生于中国文化

的演进过程中。他认为中国文化不排斥文化差异，主张兼收并蓄、博采众长，讲究和谐共生，注重文化的交流与共同发展。因此，中华民族在文化的影响下也形成了强有力的共同体意识。这种群体意识是一种休戚与共、相互依存的集体心理共生。这种特性给工业社会结构注入了一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活力和发展动力，不仅对政治、经济等方面产生正向影响，而且能够在社会面对顺境或逆境时都展现出出人意料的价值。

汪德迈详细剖析了儒家思想的礼治观，他认为礼治是一种被精心地、智慧地剥离出宗教，经过创新发展而能够系统地适用于日常的治理方式。它不刻意追求任何目标，仅追求个体之间及个体与自然的和谐。这种礼治强调行为的自发是事物本质的动力，强调自律而非他律的规制。不少人认为制度是万能的，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满足人的欲望也被升华为一种人文主义关怀。但是，当个人欲望逐渐膨胀、欲壑难填时，社会则出现只讲经济利益，不讲仁义大同，只讲个人利益、不讲荣辱与共的情况，这种问题是需要被正视和改变的。

汪德迈始终倡导文化差异不等同于文化冲突，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不同文化携手共赴未来才能为全球发展赢得更多机遇。从17岁至93岁，作为文化摆渡人，汪德迈终其一生致力于研究、宣传中国文化。他曾说，“这辈子除了研究中国，就没干过别的事情”，“用一生来研究一个国家和一种文化，是世界上最迷人的事”！



（上接1版）

把严的基调、严的举措、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全面从严治党实践表明，从严管理监督与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首先要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严管让干部明确行为边界，使干部知道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明白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和特殊，坚守红线底线，保护干部少犯错误、不犯错误。严管为干部创造健康的干事环境，整治各种歪风邪气，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有利于构建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使干部放开手脚、满怀热情地投入高质量发展大局中。严管形成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惩治诬告陷害，开展澄清正名，给予容错纠错，在防止“带病提拔”的同时支持“病愈”后进一步使用，让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执纪的温度，让有想法、有闯劲、有担当的干部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用正确的理念、方法、作风落实好严的要求

严管和厚爱本质上是一体的，严管就是厚爱。但在实践中，还是有人把严管同厚爱对立起来，这固然与其背后的错误思想有关，但我们也要反思在落实严的要求方面是否存在偏差。要不断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用正确的理念、方法、作风落实好严的要求，更好地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严”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纪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必须把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到监督执纪全过程。纪检监察工作涉及对人的评价和处理，关系党员干部政治生命、关系党的形象威信、关系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决不能主观臆断，来不得半点马虎任性。开展任何工作、作出任何判断、提出处理意见、拿捏执纪尺度，都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历史、客观、辩证地看待问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就是一、二就是二，是什么性质就按什么性质对待，查证

多少问题就处理多少问题，以科学性、严肃性和公信力保护干部正当权益，确保每一个调查结论、每一条监督建议都经得起历史、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严”要依规依纪依法。增强纪律意识、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进一步规范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杜绝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精准审慎追责问责，做到实事求是、精准规范，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利用宣布立案、违纪违法事实见面等环节，把党规党纪解释透彻，让被处分干部真正知错认错、悔错改错。加强对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教育，尽最大可能去关心干部，对外分期满、符合提拔使用条件的，客观出具党风廉政意见，支持党委（党组）大胆使用，促进犯错误的干部积极担当作为。

“严”要抓早抓小。查处违纪违法干部已是病、抓后端，必须是必须为之，也是不得不为。只有更加注重治未病、抓前端，早发现、早警示、早纠正、早治理，把大量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才能避免小错酿成大祸，真正对干部负责、最大限度保护干部。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给干部说清问题、承认错误、改正错误的机会，既促使从小事、小问题上严格自省，自觉提升拒腐防变能力，又体现对干部的信任和关怀，让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

“严”要贯通纪法情理。严格不是严苛，必须坚持严格执纪执法与讲求政策策略有机统一，把“三个效果”作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宽严相济、区别处理，在纪法政策范围内，尽量给人悔过自新的机会。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性质程度、时间节点、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严格用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标尺衡量，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适用情形。在纪法上站得住脚的同时，也要在情理上说通说透。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界定是否存在违纪行为、违纪情节轻重。积极稳妥开展容错纠

错，对于非个人主观原因导致且在客观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大胆容错，让干部放下包袱、放开手脚，激发不断改进完善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严”要培育新风正气。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引导党员干部把法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自觉以身作则，真正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在为群众办实事、谋实惠上。积极培育新时代“五要五不要”金融文化，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增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思想自觉。发挥以案促改治本功效，通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从政。将更大精力放到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来，着力消除妨碍干部积极性、主动性的不利因素，督促以严实作风做好央行系统各项工作。

以严管厚爱保障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央行系统的“国之大者”和首要政治任务。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加快金融强国建设，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促进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把政治监督贯穿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过程。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部署开展政治监督。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时刻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确保金融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聚焦领导班子，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严管金融资源和权力运行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巩固发展严的氛围，抓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促进央行系统的干部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坚决打好金融反腐败攻坚战、持久

战。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手抓案件查办，及时拔“烂树”治“病树”，一手抓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护好整片森林。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决惩治不收钱不收手的增量问题，有力有效清除存量问题。提升案件查办能力，严肃查处“靠金融吃金融”“靠监管吃监管”问题和央行系统各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统筹衔接好防范金融风险 and 惩治金融腐败。把做好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在查办案件时同步谋划以案促改工作，汲取案件教训，完善央行治理。尤其要结合案件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聚焦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推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

始终以最严的基调正风肃纪。牢固树立“风腐一体”的理念，充分认识作风问题是滋生金融腐败、金融风险的温床。对违规吃喝收送、滥发津贴补贴以及各类享乐奢靡之风，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及时通报，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揪住典型案件、强化精准问责，持续整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促使干部求真务实、履职尽责。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把纪律教育寓于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央行系统各级党委（党组）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提高管党治党能力。注重纠树并举，弘扬新风正气，培育新时代廉洁央行文化。

切实提升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央行系统的纪检监察干部要努力做到懂金融、知全局、护大局。不断增强全局观念，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大局中把握，胸怀“国之大者”，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努力做到关心人、激励人、爱护人。改进提升工作水平，秉承“医者仁心”教育监督干部，做深做实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为干部减压、缓释和赋能，激励干部在思想观念和行动上实现大转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为民情怀，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新征程中担当作为、建功立业。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

日内瓦四公约是国际社会于1949年8月12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四个公约，包括《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今年将迎来日内瓦四公约签署75周年，在当今世界一些地区仍处于动荡和战争的局势下，重温日内瓦四公约的内容和原则，对弘扬国际人道主义精神、消除人道主义危机有着重要意义。

日内瓦四公约的源头是《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该公约的问世首先得益于亨利·杜南的发起和推动。1828年5月8日，亨利·杜南出生在瑞士日内瓦一个富裕家庭，自小受到父母的影响和人道主义思想的熏陶，对老弱病残和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充满了同情和关爱，追求仁爱 and 广施善行成为他毕生的信条。1859年6月，亨利·杜南赴意大利索尔费里诺旅行期间，目睹了奥地利军队和法国一撒丁王国联军交战中大​​量伤员遭到遗弃无人照料的悲惨景象。于是，他想方设法对伤员进行救治，竭尽所能为战争受难者减轻痛苦挽救生命。这段经历带给亨利·杜南极大的震撼，引起了他对战争的思考，也促使他写作并出版了《索尔费里诺回忆录》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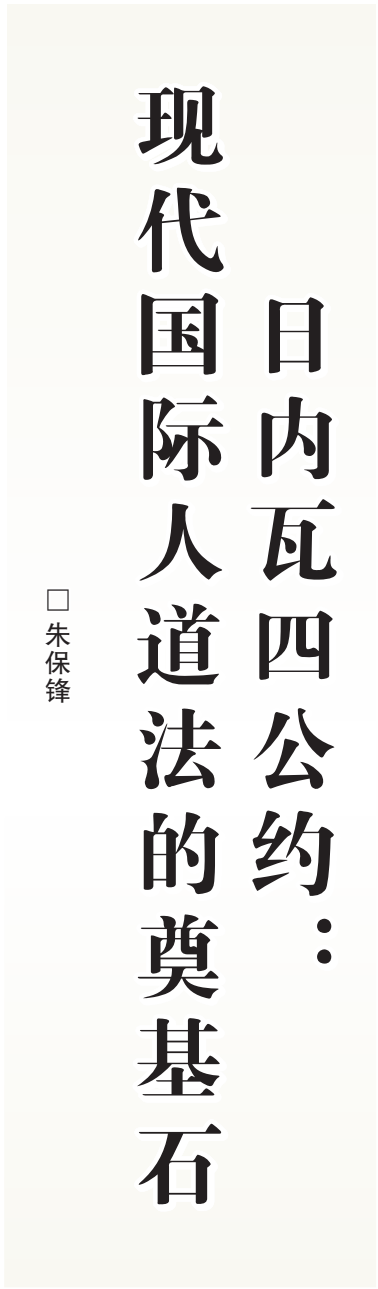
在书中，亨利·杜南不仅详尽描述了战争的惨状，以唤起世人对于战时救护伤员的关注，而且提出了两条影响深远的建议：一是在各国建立全国性的私人救助组织，成立“为战时伤员提供服务的志愿救护协会”；二是缔结一个“由一项不可违反的国际公约所认可的国际准则”，作为所建立的救护组织的依据并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以确保更好地救治伤者。这两条建议一经提出，就得到了欧洲各国的积极响应 and 广泛支持，直接促成了1863年红十字会组织的成立和1864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又称《万国红十字会公约》）的问世，亨利·杜南也因此被誉为“国际红十字运动之父”。此后，应历史发展和各国诉求，在《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基础上，经过1906年、1929年和1949年先后几次修订和补充，逐步发展为日内瓦四公约，并于1949年8月12日正式签署。四公约自1950年10月21日生效后，鉴于新的战争特点和国际形势变化，1977年各缔约国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又签订了两项附加议定书。至此，日内瓦公约日臻完善，构成一部国际人道法体系，1977年附加议定书也由此被视为国际人道法发展的里程碑。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包含64项条款及两个附件，主要内容包​​括：确认敌对双方伤病员在任何情况下应该无区别地予以人道待遇的原则；禁止对不实际参加战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的生命和人身施加任何危害或暴行；医疗单位及其建筑物、设备器材和人员不受侵犯。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由63项条款及1个附件组成，该公约将适用范围从陆战扩大到了海战，规定了海战中保护伤病员、医院船只及其人员的特殊原则和规则，并且明确规定各条款仅适用舰上部队，登陆部队仍适用日内瓦第一公约所规定的原则和规则。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共有143条正文和5个附件。该公约将战俘纳入战争受难者保护范围，是迄今为止关于战俘保护和待遇最全面的公约。公约详细地规定了保护战俘和战俘待遇的原则和规则，内容涉及战俘的衣食住行、医疗救助、宗教习俗、收容遣返、经济来源、对外关系等各项事宜，并且明确要求各缔约国制定必要的法律，对破坏条约行为的人员处以有效的刑事制裁。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由159条正文和3个附件组成，详细规定了战争双方身处战争中的平民所应给予的基本保护和人道待遇，内容既包含有关占领国为被占领土上的平民提供人道救济的各项条款，也包含关于被拘禁平民待遇的特殊内容。同



时，条约还明确规定平民的人身、家庭、财产、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应得到充分尊重，禁止对平民进行杀害或施加各种形式的迫害，任何战争双方都应允许平民与外界保持联系，接收救济物资和服务，并接受保护国或其他中立组织的监督和援助，禁止破坏以至摧毁不设防的城镇或乡村。

20世纪70年代，日内瓦四公约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不仅对公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细化，还进一步扩大了公约的条款，将适用范围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扩展至“民族解放战争”，同时将组织、装备和衣着上无法达到正规武装部队要求但公开携带武器的“游击队员”纳入到战斗员范围，以确保这些战士也能享有合法的交战权，从而在被俘时获得战俘身份。

日内瓦四公约的诞生与发展始终与人道主义紧密相连，对于人道原则的国际共同信念和集体行动，是其得以诞生并永葆生命力的根本保障。日内瓦四公约的问世，既是国际社会经历两次世界大战的考验之后，对战争期间恐怖行为的一系列人道主义反思，也反映着人们对和平与安宁的向往，即使面对最残酷的境遇，也要努力坚守尊重生命的人道底线。

日内瓦四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为战争中伤病员、战俘、平民的生存权和被救治权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保护，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战争中人道问题的关注与共识，被视为现代国际人道法的奠基石。自1950年10月21日生效以来，日内瓦四公约在确保战争中的受伤者、战俘和平民得到应有的保护和善待，维护人道主义价值观和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不仅在全球各种武装冲突中挽救了无数人的生命，为战争受难者提供了“护身符”，而且为人类时刻敲响人道主义“警钟”，提醒各国尊重人权和人道原则，最大限度减少战争造成的人道灾难，成为人道主义抗衡战争恐怖的重要“砒霜”。

日内瓦四公约为武装冲突中的交战各方设定了规则与限制，所确立的重要原则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象征着人类社会永不磨灭的共同人道，成为解决武装冲突中人道问题的重要全球标准。如今，日内瓦四公约已得到全球普遍的认同，截至2019年共有196个国家成为其缔约国，是世界上缔约国数量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

